

2001年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李贵连/主编

全国律师 资格考试 复习指导

法律出版社



□2001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

主编 李贵连

编撰人 李贵连 李伟 王丽 张新平
王正安 张宪 储世正 刘伟
郑海锋 朱宏宇 刘正涛 张艺地
秦宪国 刘平 康梅 王地
周文清 王振中 王伟 赵中海
施一洋 姚绪东 张亚东 王昌泰
郭佳 张法润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李贵连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3
2001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ISBN 7-5036-3357-3

I . 全… II . 李… III . 律师—资格考试—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1007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四季青印刷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2.75
字数/1042 千

版本/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357-3/D·3075

定价: 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序

近年来,律师资格考试报考人数一再攀升,1998年有142,500人报考,1999年有18万人报考,而2000年报考人数高达215,880人,比1999年增长18.6%。与此同时,司法部也改变了律考的录取方法,变以240分为标准录取制为考前公布录取人数考后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2000年考前公布录取人数为21,600人,考后实际录取21,700人。即使如此,录取比例也刚过1/10,可见律考竞争是比较激烈的。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要想在激烈的律考竞争中获得成功,必须看高质量的辅导书,从而使我们事半功倍、一矢中的,于是我们就萌发了编写这样一本书的念头。

为了编好这本书,我们首先对近几年参考考生的类型进行了统计分析,同时还对近四年律考试题按不同题型、不同学科、不同知识点进行分类统计。通过统计,我们发现律考在题型上可概括为客观化、规范化、科学化,其表现是3/4为选择题;其命题内容的规律基本上可概括为:紧扣大纲、依靠教材,突出实务、不乏法理,量大面广、重点突出,基础当先、综合性强。按照这些规律我们编写了此书并突出此书针对性、速成性、科学性的特点。

本书在体例上分为三大板块。第一板块为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分析和应试对策。通过它,读者可获取律考导学图和导考图。第二板块为复习要点和强化练习。这一板块包括重点法条和考点提示、复习要点、比较与速记、知识网络、题型解析、自我测试与参考答案。重点法条和考点提示将各部门法中的重点、易考法条和内容逐一挑出,让考生以最短、最有效的方式把握法律、法条、法理之精髓。复习要点以大纲为基本,对重要知识点、重要法条逐一讲解,配以生动例证,有的放矢。比较速记部分是考生在通读前部分内容并有所掌握的前提下,对所学的容易混淆的知识进行纵向比较,真正做到融会贯通、举一反三。知识网络则从整体把握,脉络清晰地将各部分知识体系展现给考生,不至于如走迷宫,而做到了然于胸。题型解析则从不同角度,以历年经典试题为范,展示律考出题风格与解题思路,让考生进一步熟悉律考特点。最后,自我测试与参考答案可以让考生学中练,练中发现不足。在练习中,我们配以试题答案并给出依据,有的还做了分析,目的是使考生知其所以然。第三板块为比较与速记。此部分打破部门法学和法律的界限进行横向比较,使考生在比较中有所鉴别,在比较中加深记忆,在比较中得到升华。为了保证能写出高水平的内容,我们特邀具有丰富律考辅导经验的高校教师、司法第一线工作人员和在律考中取得高分的同志参与编写。所有撰写人员都具有法学硕士以上学位。

由于水平有限,尽管我们主观上做了努力,但估计仍有错讹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李贵连
2001年3月于北大燕园

目 录

| | | |
|-------------------------------------|-------|---------|
| 第一板块 2001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分析和应试对策 | | (1) |
| 第二板块 复习要点与自我测试 | | (7) |
| 第一编 法理学 | | (9) |
| 第一部分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 (9) |
|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 | | (9) |
| 第三部分 比较与速记 | | (21)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26) |
| 第五部分 题型解析 | | (27) |
| 第六部分 自我测试 | | (28) |
| 第二编 宪法学 | | (31) |
| 第一部分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 (31) |
|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 | | (31) |
| 第三部分 比较与速记 | | (41)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46) |
| 第五部分 题型解析 | | (47) |
| 第六部分 自我测试 | | (49) |
| 第三编 行政法学 | | (52) |
| 第一部分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 (52) |
|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 | | (52) |
| 第三部分 比较与速记 | | (67)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69) |
| 第五部分 题型解析 | | (72) |
| 第六部分 自我测试 | | (75) |
| 第四编 行政诉讼法学 | | (84) |
| 第一部分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 (84) |
|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 | | (84) |
| 第三部分 比较与速记(略) | | (93)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 (94) |
| 第五部分 题型解析 | | (95) |
| 第六部分 自我测试 | | (98) |
| 第五编 刑法学 | | (103) |
| 第一部分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 (103) |
|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 | | (103) |

| | | |
|------------|-------------------|-------|
| 第三部分 | 比较与速记 | (128) |
| 第四部分 | 知识网络 | (135) |
| 第五部分 | 题型解析 | (136) |
| 第六部分 | 自我测试 | (140) |
| 第六编 | 刑事诉讼法学 | (146) |
| 第一部分 |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146) |
| 第二部分 | 复习要点 | (146) |
| 第三部分 | 比较与速记 | (165) |
| 第四部分 | 知识网络 | (167) |
| 第五部分 | 题型解析 | (169) |
| 第六部分 | 自我测试 | (173) |
| 第七编 | 民法学 | (179) |
| 第一部分 |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179) |
| 第二部分 | 复习要点 | (181) |
| 第一章 | 民法学通论 | (181) |
| 第二章 | 知识产权法 | (195) |
| 第三章 | 合同法 | (203) |
| 第三部分 | 比较与速记 | (217) |
| 第四部分 | 知识网络 | (224) |
| 第五部分 | 题型解析 | (228) |
| 第六部分 | 自我测试 | (245) |
| 第八编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 (256) |
| 第一部分 |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256) |
| 第二部分 | 复习要点 | (257) |
| 第三部分 | 比较与速记 | (279) |
| 第四部分 | 知识网络 | (286) |
| 第五部分 | 题型解析 | (289) |
| 第六部分 | 自我测试 | (297) |
| 第九编 | 经济法学 | (304) |
| 第一部分 |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304) |
| 第二部分 | 复习要点 | (304) |
| 第一章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304) |
| 第二章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06) |
| 第三章 | 产品质量法 | (308) |
| 第四章 | 银行法 | (309) |
| 第五章 | 证券法 | (311) |
| 第六章 | 税法 | (313) |
| 第七章 | 土地管理法 | (316) |
| 第八章 | 自然资源法 | (317) |
| 第九章 | 环境保护法 | (320) |

| | |
|--------------------------|--------------|
| 第十章 劳动法 | (321) |
| 第三部分 比较与速记 | (324)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325) |
| 第五部分 题型解析 | (326) |
| 第六部分 自我测试 | (331) |
| 第十编 商事法学 | (339) |
| 第一部分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339) |
|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 | (341) |
| 第一章 公司法 | (341) |
| 第二章 合伙企业法 | (347) |
|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348) |
|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350) |
|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 (352) |
| 第六章 票据法 | (354) |
| 第七章 保险法 | (358) |
| 第八章 海商法 | (361) |
| 第三部分 比较与速记 | (365)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368) |
| 第五部分 题型解析 | (370) |
| 第六部分 自我测试 | (378) |
| 第十一编 国际法学 | (385) |
| 第一部分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385) |
|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 | (385) |
| 第三部分 比较与速记 | (398)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400) |
| 第五部分 题型解析 | (402) |
| 第六部分 自我测试 | (404) |
| 第十二编 国际私法学 | (406) |
| 第一部分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406) |
|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 | (406) |
| 第三部分 比较与速记 | (415)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416) |
| 第五部分 题型解析 | (418) |
| 第六部分 自我测试 | (420) |
| 第十三编 国际经济法学 | (423) |
| 第一部分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423) |
|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 | (423) |
| 第三部分 比较与速记 | (442) |
| 第四部分 知识网络 | (445) |
| 第五部分 题型解析 | (446) |

| | | |
|-------------|------------------|--------------|
| 第六部分 | 自我测试 | (450) |
| 第十四编 |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 (456) |
| 第一部分 |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 (456) |
| 第二部分 | 复习要点 | (456) |
| 第三部分 | 比较与速记 | (473) |
| 第四部分 | 知识网络 | (474) |
| 第五部分 | 题型解析 | (476) |
| 第六部分 | 自我测试 | (479) |
| 第三板块 | 横向比较与速记 | (487) |

第一板块

2001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 分析和应试对策

2001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 分析和应试对策

律师作为社会的法律工作者,以其维护正义和公平的光荣使命感、职业本身的挑战性和自由度,更现实地是以收入的丰厚,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人们的目光。尤其是在中国政府大力倡导依法治国,决心将中国改变为 21 世纪的法治国家,并极力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积极融入国际社会,着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大环境下,国家和社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空前旺盛,其中首当其冲是对律师的需求。这种社会需求大大促进了律师业的发展,可以说,律师是很多人理想的职业。而我们又知道,律师资格是从事律师这一职业的前提,故近年来律考不断升温,成为最有吸引力的考试之一。2000 年律考报名人数更是创历史新高,达 21.5 万人,而实际录取人数仅为 21,700 人,录取比例为 10% 强一点,可见竞争之激烈和残酷。如何在竞争激烈、人才济济的“律考”中取得胜利,成为志在律考的人们关注的焦点。本文以 2000 年律考试题为例,分析律师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和走向,对 2001 年律考命题进行预测,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希望能以此给投身茫茫“法海”复习的考生们一块引玉之砖,助其度过律考难关。

一、2000 年律师资格考试命题分析及总体评价

考试的命题直接体现了考试的目的以及对考生知识的要求。不能充分地理解试题的内容范围、结构和深度,就不能对考试的要求有所把握,从而做到成竹在胸,志在必胜,也不利于开展复习,对症下药。综观 2000 年律考试题,其命题特点如下:

(一) 题型规范、结构合理

律考在经过几年发展以后,变得越来越规范,越来越合理,其中最集中体现这一趋势的是律考题型的稳定。2000 年律考再次让广大考生放宽了心,不用去担心题型的变化。以前的判断题,10 分的英语试题将被抛弃,题型将稳定保持为客观题(包括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选择题)和主观题(案例分析题)两类。2000 年律考试题不但题型稳定,而且试题结构也很合理,其中试卷一、二、三均为客观题,都是由 40 个单项选择题、40 个多项选择题和 20 个不定项选择题组成,试卷四则由 10 道案例题组成。在客观题部分,试题所考查知识点排列紧凑,例如,2000 年律考试卷一的第一部分单项选择题,1、2、3、4、5、6 考查法理学,而紧接着 6—13 全部考查宪法学,这样的安排显得非常有序,同时也有利于批阅试卷,保证评分的正确性。同样的结构安排也反映在试卷二、三中。所以预计 2001 年的律考试题也会保持同样的风格,希望广大考生做到心中有数。

(二) 难度加大、强调运用

这是一切历经多年发展的考试的必然规律,也是对我国律师素质要求提高的表现。社会关系是复杂的,现实问题的解决需要清醒的思维和准确的逻辑分析。规范制定出来,不可能自动调整社会生活,而是要求在实际生活中得以运用,才能起到价值导向、解决纠纷、教育评价的功能。律师作为社会法律专门工作者,必须具备理解力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不是对法条的死板记忆,这一要求也在律考中得到了体现。在 2000 年律考中,单纯考查对知识点的记忆的题目在减少,而以实务性的小案例出现的题目增多,需要考生有较好的运用能力。例如在 2000 年律考试卷一中出现的第 4 题为根据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的哪一行为不能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A. 家住偏僻山区的蒋某把入室抢劫的康某捆绑起来,关押了 6 小时后,才将康某押送到 40 里外的乡派出所; B. 蔡某偷了一辆价值 150 元的自行车,10 年后被人查出; C. 医生李某征得患者王某的同意,锯掉其长有恶性肿瘤的小腿; D. 高某在与三个青年打架时,拔出刀子将对方一人刺成重伤。

显然这一题考查的是对法律规定的具体运用,且有一定的难度,仅靠死记硬背恐怕无法解答该题。同往年相比,2000 年律考试题的难度均有提高,并且最终的考试结果也证实了这一点。2000 年律考的录取分最

后为 231 分,比往年下降 9 分;其最高分为 306 分,也比往年低。这提醒了广大考生,在进行复习的时候一定要认真准备,注意法条的运用,多结合实际的法律关系来检验自己所掌握的知识点。

(三)紧扣大纲、依靠教材

律师资格考试大纲是根据本年度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工作方案的精神,由司法部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组织有关人员编写并审定的。大纲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定用书》中的系列教材和必读法规为依据审定,是当年律考的方向和指南,可以说所有律考的内容几乎都不会超出大纲的范围,而系列教材又是依大纲来编写的,是大纲的具体化和丰富,两者是紧密联系的。

应当指出的是,有些考生在应试之前只背法条,不管教材,这是非常不可取的,尤其是 2000 年律考的一个特征即是非法条知识的增加。如试卷一的第 3 题:违法行为的发生不是由行为者自由的意志、而是由客观条件决定的,因而只能根据行为人行为的环境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来确定法律责任的有无和重轻。此种观点属于下列选项中的哪一种理论?又如试卷一的第 28 题:住所在英国的一阿根廷公民死于英国,在日本遗有不动产,因该不动产的继承在日本法院涉讼。日本冲突规范规定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的属人法,即阿根廷法;阿根廷冲突规范则规定继承适用死者最后住所地法,即英国法;英国冲突规范又规定,不动产继承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即日本法。问采用国际私法中的何种制度可以达到适用日本实体法的结果?上面两例显然都不是法条的内容,而是教材的内容,考生如果读过教材的话,相信拿下这一两分是很容易的。2000 年律考中考查教材知识的题目还很多,不仅在试卷一中,在试卷二、三、四中都有相应的题目出现。把握这一趋势,对考生 2001 年的律考复习无疑将起到方向性作用。因此,紧扣大纲、依靠教材是应试复习的基本策略。

(四)突出对新知识的考查

律考考新几乎是一个惯例了,但很多考生仅认为“考新”就是考当年出现的新法规,这种认识是片面的,有时很可能是错误的。律考的“考新”,不仅指考当年的新法规,还有可能考近两年来刚颁布的法规(一般该种法规在当年律考中没有考查),考与往年不同的知识点,考新出现的知识。2000 年律考在这一方面表现最为突出。1999 年行政复议法没怎么考,而 2000 年律考中却大量出现了有关行政复议的题目。如试卷一的第 15 题、第 19 题、第 53 题、第 55 题、第 85—90 题;2000 年律考中合同法仍然占相当大的比重(尽管 1999 年大量考过);而以前不考的国际公法在 2000 年律考中竟考了 11 分,突出体现了律考“考新”的特点。所以考生在准备当年律考的时候一定要分析往年律考,对比往年大纲与当年大纲的不同,以找出考点。

(五)突出重点、注重理论

我们根据历年律考特点和规律的把握,发现刑法、刑诉、民法、民诉、合同法是律考考查的重点。这些部分虽然是重点,但以前的律考多停留在对这些内容所涉及的基本法条的考查上,考得不深,不注重理论,而 2000 年律考却打破了这一惯性思维模式,注重理论的考查,尤其是对合同法的考查表现最为突出。在 1999 年律考中,合同法的考查占了 60 多分,但细心的考生会发现其中绝大部分是对法条的简单考查;而在 2000 年律考中,对合同法的考查却深入得多,需要考生用掌握的合同法理论来解答题目,而仅靠记法条是不够的。如试卷三中的第三题中的(一),是对合同试用的考查,而关于合同试用在《合同法》中仅有 1 条规定,可以说根本无法用来解题,只能根据考生所掌握的合同法理论知识来完成此重任。同样的趋向在对民法、刑法、诉讼法的考查中也很明显。

总之,2000 年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基本上能测试出考生的真实水平。题型设置规范合理,试卷一、二、三为客观题,结构相同;试卷四为案例分析题,不涉及司法文书写作。试题难度较大,注重对运用能力的考查,并要求考生掌握相当的理论知识,反映了律师执业的要求,突出了测试的科学性、合理性。

二、2001 年律考命题预测及应试对策

自从 1986 年我国首次举行律师资格考试以来,直至 2000 年,已经举行了 12 次,其间经出题者反复总结经验和精斟细酌,已不断走向完善,发展至今可以说各个方面已基本定型。可以预见,2001 年律考将继续遵循前面所分析的命题思路与题型特点,估计难度会与 2000 年律考相当。尽管考题有增难的趋势,但是如果能够掌握恰当的复习方法和答题技巧,并对未来的命题方向有个正确的了解,相信在激烈的竞争中取胜也是顺理成章的。下面我们将对律考所涉各学科的命题作出展望,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供考生参考。

法学基础理论:9 分左右,题型以单选为主,并可能有 2 分左右的多选题。考查内容主要是一些法学的基本概念,如法的适用、法律关系、法的解释等等,且逐渐以实务运用的方式加以考查,还会考查一些法理学

术性常识,如各种法系、各种学派的观点等,故法理学复习时,一定要注意记忆,甚至强记,当然对基本概念也要理解并会运用。具体见2000年试卷一试题3、4、6、41、42、43、44、45等。

宪法:15分左右(包括选举法和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题型为单选和多选,主要考查法条,一般来讲难度不大,系对法条的记忆。考生在复习宪法时,以背法条为主,且要多注意各国家机关职权的划分、选举法的数字规定、基本法中对特别行政区拥有特别权限的规定等。具体见2000年律考试卷一试题1、2、7、8、9、10、11、12、13、47、48、49、50等。

国际经济法,20分左右(虽然2000年该部分只考了14分),题型以单选、多选、不定项,甚至不能排除案例分析题的形式出现。国际经济法在2000年算是一个小低潮,预计2001年会重新恢复,因为随着对外开放的深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大趋势,该部分内容应该是未来的律师们应该好好掌握的。但由于该部分题目往往和考生实际生活联系不是太密切,不为我们所熟悉,因此多做练习是一种有效途径。该部分重点学习的是《联合国销售货物公约》和《200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次要的还有《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和《托收统一规则》。该部分教材中主要了解世界贸易组织这一章。

国际公法:8分左右,题型为单选和多选。近些年来,由于国际交往加深,国家之间纷争不断,需要突出国际法的作用,所以律师应首先了解国际法。从2000年开始,国际法又重新回到了律考大家庭中来,相信在2001年还会是一个小热点。考生在复习该部分时一定以教材为本,着重了解国际公法常识,如有关联合国、国家主权、战争等内容。具体见2000年试卷一试题24、25、46、61、62、63、64、65、66等。

国际私法:10分左右,题型为单选、多选和不定项选择题。该部分虽然占分不多,但每年相当稳定,且重点突出,多考查冲突规范的种类、准据法的反致、转致、间接反致、公共秩序保留、国籍与司法协助等。该部分一定要侧重理解,同时注意《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及《婚姻法》、《继承法》中有关涉外规范的内容。详见2000年试卷一试题26、27、28、29、30、68、69、70、71、72。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15分左右,题型为单选、多选和不定项选择题。该部分考查重点是《律师法》与《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规定,其中有关律师的权利义务、律师违反规定的处罚、律师应该遵循的职业道德是重中之重。具体见2000年试卷一试题35、36、37、38、39、40、76、77等。

行政法(包括行政诉讼法):25分左右,题型为单选、多选,不定项选择题和案例分析题。该部分随着依法行政的呼声和意识的加强而越来越重要,在律考中的比重将逐步加大。行政法学考查的重点是行政行为、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该部分考查知识点多是法条的规定,但往往以实务运用方式来考查,故考生在熟记法律规定的同时,要适当做题提高运用能力。具体见2000年试卷一试题14、15、16、17、18、19、20、21、22、53、54、55、81—94,试卷四第10题。

民法学:50分左右,题型多样,是律考中的分值大户,是考生最应该加以重视的。民法学包括的内容有《民法通则》、婚姻法、继承法、担保法、知识产权法等。民法的学习要理论当头,注意由民法基本原则贯穿起来的整个体系完整统一,各知识点之间要学会触类旁通。特别指出的是对《民法通则》及相关条文文字一定要做到精细。知识产权法和婚姻法本身都可能要修改,加之入世的要求,可能都会是2001年律考考查的重点。另外我国正在着手制定《物权法》,所以对于物权法理论一定要给予充分的重视。考生在复习该部分内容时,一定要投入较多的时间,将工作做细,记忆和理解相结合,同时大量做练习巩固复习成果。

合同法:50分左右,题型多样,横跨试卷二、三、四。合同法原本属于民法学的内容,但由于其突出的重要性,故在此我们对其单独探讨。《合同法》通过1999年、2000年律考的考查,不再停留在法条的简单考查了,肯定会向纵深方向发展,结合法条和合同法本身的理论一起考查。所以考生在复习合同法时,既要将《合同法》法条仔细研究吃透,又要掌握合同法理论,同时对有关司法解释也要密切关注。

刑法:45分左右,题型涉及到客观题和主观题,分布于试卷二、四。刑法的总、分则都相当重要,其考查从当初的“面的铺展”转向“点的深入”。总则部分应尽可能将法条全文熟记;分则部分要集中精力掌握一类罪的规定。例如2000年试卷二中任意题的(三),就全面考查了毒品犯罪。在分则复习中还要重点掌握通常为我们所常用的犯罪的规定,如贪污贿赂犯罪、杀人、抢劫、盗窃等。注意区别此罪与彼罪、罪与非罪。

诉讼法(包括民诉和刑诉):70分左右,各种题型都有可能,分布于试卷二、四。程序法问题琐碎而细致,实务性较强。程序法之间又过于相似,这种相似既易混淆又提供了对比。考生在复习该部分内容时,多给自己设置考点,多做练习。就所涉及的案例题而言,民诉题较灵活,对案情提供的当事人最好先列出来,然后找

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存在着什么样的纠纷;刑诉案例则常考公、检、法三机关在诉讼过程中违反法律的做法,以一个完整的诉讼过程作为考查重点。例如 2000 年试卷四中的案例分析题九。

经济法学:30 分左右,分布于试卷三、四,题型以客观题为主,有时也会出案例分析题。该部分内容繁多,涉及面广,其中考查重点是土地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和劳动法。复习经济法以记忆相关法条为主,不要钻牛角尖。

商事法学:35 分左右,题型以客观题为主,同时也可能在部门法中出案例分析题。该部分复习方法同经济法的相同,考查重点是公司法、企业法、三资企业法、破产法、保险法。

以上我们分学科预测了 2001 年律考命题的方向,并介绍了相应的对策。希望这块“他山之石”,可以给考生一点启发。祝广大考生 2001 年好运!

第二板块

复习要点与自我测试

第一编 法理学

第一部分 命题要点和重点法条提示

法理学是接触法学首先要学习和掌握的一门课程。2000年之后，律考指定教材把这门课叫“法理学”，在这之前还叫作“法学基础理论”，而法学基础理论也就是法的一般理论。不管叫作“法理学”还是叫作“法学基础理论”，对于参加律考的考生来说，就是要掌握法的一般理论。

纵观历年特别是近几年律考法理学试题，题型主要是选择题，命题主要分布在法的概念、法的起源和社会发展、法的渊源、体系和分类、法的实施、法律关系、法律责任和制裁、法制与与法治等部分，而重中之重则是法的概念、法的起源和社会发展、法的渊源、体系和分类、法律关系、法制与法治，其中法的渊源、体系和分类则出题最多。

纯理论一直是律考法理学试题的一大特色，但随着2000年《立法法》的加入，这种局面被打破。虽然2000年律考直接考《立法法》的题目不多，但估计今年仍会有题目出现，所以对于目前律考法理学中惟一的一部法律，还是应加以重视。而对于《立法法》的法条，应掌握对立法原则、立法权限划分、规定事项、立法程序、适用与备案等的规定，重点法条有：第7—13、21—25、27、28、39、41、42、46、47、50、56、61、63—65、69、73、76、78—91条。

第二部分 复习要点

一、法的概念

(一) 法的概念界说

1. 法的概念。法是以国家政权意志形式出现的，作为司法机关办案依据的，具有普遍性、明确性和肯定性的，以权利、义务为主要内容的各种社会规范的总称，它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意志并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2. 具体的法与一般的法。对不同的人来说，法是不同事物或现象，这些事物或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都体现着法，或者都可以称为法——具体的法。理解法的概念，要深入研究这些具体意义上的法。

法不仅仅是具体的。由具体的法出发而提炼升华的、带有普遍意义的法，称为一般的法。理解法的概念，更需要研究作为具体的法的总和的一般的法。

3. 真实的法与理想的法。真实的法就是实际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各种法律，在法理学的研究中又称为实然的法。真实的法的问题，就是回答法是什么的问题，也就是认识和解说实际生活中真实的法究竟是什么样的问题。理想的法是指在不同的时空条件下，具有不同价值观的人所设想的法律，在法理学中又称为应然的法。理想的法的问题，就是回答什么是法的问题。不同学派的法学家在不同的历史时期的观点是不一样的。

法的概念问题，实际上包含着法是什么和什么是法两个方面。要全面认识和把握法的概念，需要明辨这两个方面的问题，坚持真实的法与理想的法的统一。不能只注意其一，不注意其二，特别是不能以理想的、应然的法代替真实的、实然的法。许多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详见比较速记表1—1)都未能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问题便出在这里。

4. 完整的法与局部的法。完整的法与局部的法，是从是否注意在全面把握法的外延和内涵的基础上理解法的概念的角度对法的划分。法的外延是指适合于法这个概念的一切对象，法的内涵则是反映于法的概念中的法的本质属性的总和。

5. 本质的法与形式的法。要达到对法的概念的科学而完整的认识，要全面把握法的本质与形式，坚持